

114 年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受理主題一覽表

補助計畫 /項目	客庄老屋再生 (產業培力類)	客庄百工百業 (產業培力類)	客庄特色產業節 (行銷推廣類)	海外參展 (行銷推廣類)
補助對象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 2. 民間團體。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 2. 民間團體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公所。 2. 民間團體。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案要求	1.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需檢附老屋實施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維護管理機關之同意函(書)。 2. 邀請具修護、清整老屋等相關經驗之藝文、社造規劃或社群成員共同協力，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透過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關注社區服務、經濟等文化議題，並詳列辦理梯數、場次及參與人次。 3. 應以影片或	1. 「串聯多元資源」-得結合各部會、企業資源，培訓對象須訓用合一，持續於客庄百工百業產業就業。 2. 客庄百工百業須結合創新技術、資源或透過社群合作，創造及提升產業社會價值。 3. 須運用 google map 標註特色產業點。	1. 須有產業鏈配套作法，如上游產業及後續品牌管理、行銷等機制。 2. 須規劃市集行銷推廣，優先邀請在地業者展售；或協助在地社會創新資源、運用 SDGs 環境永續相關指標導入。 3. 須運用 google map 標註特色產業點。 4. 活動辦理滿意度調查。	1. 海外參展標的以參加交通部觀光署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之東南亞、東北亞之旅展或觀光推廣活動為主。 2. 須整合至少 5 條客庄小旅行建議或販售遊程至海外推廣。 3. 須有整體客庄遊程海外行銷規劃、接待能量及配套措施。

	相片形式記錄活動辦理過程，並製作成果報告書。			
受理期間 (113年)	即日起-114/3/31	即日起-12/20	即日起-12/20	即日起-114/3/31
補助經費 上限	每案 30 萬元，以核補 5 案共 150 萬元為原則。	每案 50 萬元，以核補 5 案共 250 萬元為原則。	每案至多 100 萬元，以核補共 1,180 萬元為原則。	每案 20 萬元，以核補 11 案共 220 萬元為原則。
審查方式 及預估審 查時間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受理期間內採隨到隨審制，審查時間為 1 個月。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視申請案件總數決定審查時間，15 案以下 2 個月，15 案以上 3 個月。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視申請案件總數決定審查時間，15 案以下 2 個月，15 案以上 3 個月。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受理期間內採隨到隨審制，審查時間為 1 個月。
補助項目	講師、助教鐘點費、環境清整工具租賃、保險(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規劃費、性別平等宣導、成果報告書製作及其他與老屋活化相關所需具可行性之執行項目。	產品開發、人才培力、數位導入培育課程、產業媒合會、行銷推廣、性別平等宣導、其他有助於客庄百工百業傳承所需相關執行項目。	活動執行、行銷推廣、食材費用、地方品牌設計、市集規劃費、社會創新宣導、環境永續等及其他有助於推廣客庄產業所需相關執行項目。	整體規劃、文宣品、客庄觀光旅遊形象露出、行銷推廣、其他與客庄小旅行所需相關具可行性之執行項目。